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5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51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精华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精华制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1 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自身和子公司，公司自身指的是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指的是公司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推广和接待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外派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党建工作

公司将党建工作写入了《公司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经营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



心、政治核心作用和董事会、经营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营层的决定。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依法纳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作为一家国有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社会价值的实现，公司以不断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追求客户最大满意度，公司员工最佳的工作环境，经营管理者最高的价值体现，社区与环境最好的协调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全面贯彻江苏省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成立精华制药集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思维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纳入精华制药发展规划全局。

4、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 GMP 质量体系管理标准，制定了《生产作业计划标准管理规程》、《批生产指令标准管理规程》、《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标准管理规程》、《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过程中的状态标识管理规程》、《工艺管理标准管理规程》、《生产区工作服、工作鞋管理规程》、《码上放心追溯码标准管理规程》等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生产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过程受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公司生产管理控制良好。

5、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招标、比价工作管理规定》、《采购监督管理规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采购、发票、付款全部过程通过 ERP 程序进行控制，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良好。



6、仓储物流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品寄库、入库、储存管理规程》、《成品发运管理规程》、《仓储不合格品标准管理规程》、《物料验收、入库标准管理规程》、《物料配送管理规程》、《物料、产品的代号及编号标准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成品盘存管理规程》、《对照品、对照药材、工作基准试剂、对照培养基标准管理规程》、《原辅料、内包装材料的贮存期及复验标准管理规程》、《特殊药品的采购供应管理规程》、《危险品管理规程》、《仓库的安全标准管理规程》、《库区货位编号标准管理规程》、《仓储物料、成品状态标识管理规程》、《仓库卫生标准管理规程》、《产品运输出险的标准管理规程》、《货卡的标准管理规程》、《精神药品入库、保管、发放管理规程》、《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托运交接管理规程》、《仓库温湿度管理规程》等仓储物流制度，公司物控处负责仓储管理以及物资配送，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物控处的执行效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公司仓储物流控制良好。

7、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广告和宣传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发货、销售发票开具、销售货款收取和销售记录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账期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操作程序》，在选择客户时，由信用管理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对财务状况及信用良好且符合赊销条件的客户，按公司授权，经审批人批准方可办理赊销业务。销售部门负责签订合同、处理订单；仓储部门负责审核发货单据、办理发货事宜；财务部门负责销售款项结算、监督货款回收。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均须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报废或毁损须经部门经理签字确认，设备管理部门实地复核。对于未到年限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须实地查验并分析原因。公司资产管理控制良好。



9、资金和投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款及理财招标比价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签人的责任、资金支付的程序、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现金收取的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资金盘点与管理的规定。对于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公司都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类别、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均有明确规定，对筹资预算及筹资方案的审批程序、公司短期借款的审批权限以及管理职能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须向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咨询；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注重投资风险的防范。

10、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11、会计系统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财务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公司使用集团化的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高度集成，减少财务人员日常记账的工作量，使财务部门能够在财务管理及监督职能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为经营及财务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公司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电算化等财务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2、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确保在工程项目立项、工程项目预算、工程项目招标造价、工程项目决算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善流程控制。公司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控制良好。

1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晋升、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形成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制订了《青苗计划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晋升管理办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和使用管理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公司当年的效益情况、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薪酬战略和政策来确定公司的年度调薪策略，在人才引进、培养方面，人力资源部每年会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培训，并且针对在职员工也会进行定期培训需求调研，制订新一年的培训计划及费用预算，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4、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外部之间有效沟通，公司设立了内部网站，引入了 ERP 系统和 OA 系统，能够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内部经常就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事宜当面或以网络方式沟通，将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传达给职能部门，并有部门领导签字查收，公司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分别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OA 电子审批流程管理规范》。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日常网络管理及维护。对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监察部门成员由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人组成，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监察部会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为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助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公司价值，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
男
1975-02-13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20625750213669

姓 Full name 何卫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5750213669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202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2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2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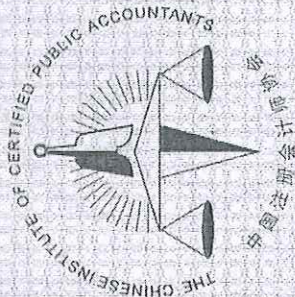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27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27年07月19日



姓名	杨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911118252X
Identity card No.	



杨丽 310000063486 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3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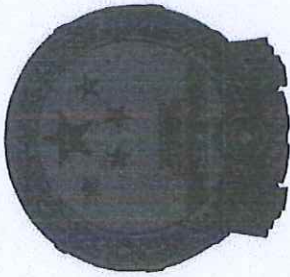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